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原子辐射的影响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兰姆·梅特兰先生（南非）

一. 引言

1. 2001年9月19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2001年10月17日和18日第8和第9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见A/C.4/56/SR.8和9）。
3. 委员会收到了以下文件，供其审议此项目。
 - (a)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¹；
 - (b) “辐射对遗传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向大会提出的2001年报告及其科学附件”。²
4. 在10月17日第8次会议上，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主席发了言，并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¹（见A/C.4/56/SR.8）。

二. 决议草案 A/C.4/55/L.5 的审议经过

5. 在2001年10月17日第8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6号》(A/55/46)。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1.IX.2。

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泰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4/56/L.5)，后来澳大利亚、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法国、印度、冰岛、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圣马力诺、苏里南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

6. 10月18日，委员会在其第9次会议上未经投票通过了决议草案A/C.4/56/L.5（见第7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1955年12月3日第913(X)号决议，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2000年12月8日第55/121号决议，¹其中除其他外，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及其题为“辐射对遗传的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提交大会的2001年报告及其所附科学附件”的全面报告的公布，

重申科学委员会应当继续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的辐射水平对当代和后世的潜在有害影响，

注意到会员国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就科学委员会的工作所表示的意见，

认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纂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资料，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其成立以来的四十五年中，为扩大关于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 and 了解作出了宝贵贡献，并以科学权威和独立判断履行其原定职责；

2.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及其题为“电离辐射的来源和影响：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提交大会的2000年报告及所附科学附件”³的全面报告的公布，该报告向科学界和国际社会提供了委员会对电离辐射的来源及其对人类及其环境影响的最新评价；
3. **重申**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行职能和独立作用，包括现行提交报告的安排；
4.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工作，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以增进有关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的水平、影响和危险的知识，并请科学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它的工作方案；
5. **赞同**科学委员会今后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活动的意向和计划；
6. **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电离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调查结果；
8. **表示赞赏**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9. **请**科学委员会今后在编写科学报告过程中继续同有关会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
10. **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愿意将电离辐射对受影响地区产生影响的有关资料提供科学委员会，并请科学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调查结果，分析这种资料并给予适当的注意；
11. **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各种辐射来源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有关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9号》(A/55/49 (Vol. 1))，Corr. 1更正。